

# 学业警告工作流程

各学院、各位同学：

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加强教风学风建设，提高学生自主学习和自我管理能力，推进本科生学习过程动态管理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办转字〔2017〕47号）等规章制度，特制定学业警告工作流程。具体说明如下：

## （一）确定学业警告学生名单

每学期补考结束后（毕业学期除外），学院依据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，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统计和梳理，确定进入学业警告范围的学生。若学生即使触发了学业警告也能满足培养方案所需的最后毕业学分，那么学业警告可免除。

## （二）通知学生并进行处理

学院向触发学业警告的学生发送《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业警告通知书》（附件1），并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。若学生连续2次触发学业警告，将按照《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中的退学条款办理退学手续。

## （三）提交《学业警告学生信息汇总表》

学院填写《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业警告学生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及时向教务处提交学业警告学生信息。

## （四）学业监控与档案管理

学院要对触发学业警告学生的情况进行持续监控，并建立学生管理档案。针对学业警告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及相关材料，学院要及时整理，建档备查。

- 附件：1.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业警告通知书  
2.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业警告学生信息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9年4月22日